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20〕445号

市财政局关于明确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

东西湖区财政局：

按照国家 and 省决策部署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明确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0〕52号）精神，将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，你区下拨额为43932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标识为“02001 参照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有关指标和标识，要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各区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财政资金的，应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建立资金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的特殊转移支付机制，是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内容。请各区财政部门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中央调剂资金参照直达资金管理，不改变资金现有使用机制，各地要切实履行好养老金发放各弥补基金缺口的主体责任，统筹使用好各项资金，确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。

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20日印发

共印 12 份